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213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營 業 時 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防疫措施 ※※※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戶號：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禮券50元。(領取方式詳第六聯)

112-1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 一、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9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郵寄方式辦理。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9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獨立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獨立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 徵求事務者名稱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亞東證券、亞東證、亞東証、亞東證券(股)公司)	惠民投資有限公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杰鴻投資有限公司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亞東證、亞證、亞東証、亞東證券(股)公司	獨立董事:鍾宜芳	1.持續開發重要客戶及利基市場。 2.加強製程管理，提高良品率。 3.嚴格成本控管，提昇營運績效。 4.研發新產品，以利公司永續經營。 5.擴充集團產能，提高產品市占率。 6.為公司永續發展，加強社會活動參與。	1.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1、2樓 聯絡電話:(02)7753-1899 2.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台股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8之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3.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台股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聯絡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股東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 註：1.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527	
戶號	戶籍地
姓名	通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訊
身分證號碼	處
出生日期	
留存印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內設有代辦所，郵件送達後請向郵局領取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02)2389-2999

527
志超科技



第五聯

(527)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112-1

第六聯

- 志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